

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西安市司法局在司法部、省司法厅大力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强力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业务各项工作，聚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党的二十大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为助力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主要体现：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取得新成效。二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三是扎实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取得新成效。四是扎实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五是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取得新成效。六是扎实推进维稳安保工作取得新成效。七是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虽然2022年在推进工作落实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突出表现在：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法治政府建设还有薄弱环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所建设等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仍然突出；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等“三个中心”的平台效应有待全面拓展，特别是在制度创新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加力破题；司法行政队伍运用创新思维、改革办法破解难题的能力有

待提升，“庸懒散慢虚粗拖”等作风顽疾尚未根除。

2023年，西安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和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聚焦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基础、抓规范、提质效，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涉外法治建设、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建设年、标准化服务年、高质量提升年”活动、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提升、司法行政队伍作风能力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和立法决策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地方行政立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区（县）司法行政工作。

3. 负责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审查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及完善；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解决市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负责清理、编撰和译审市政府规章；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4. 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及备案工作；办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市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区（县）、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7.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戒毒执法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各区（县）、开发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市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民商事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西安考区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 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综合处、立法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三处、行政复议与应诉综合指导处、法治监督处、政府法律事务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律师工作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计财装备处、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警务督察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机关党委23个处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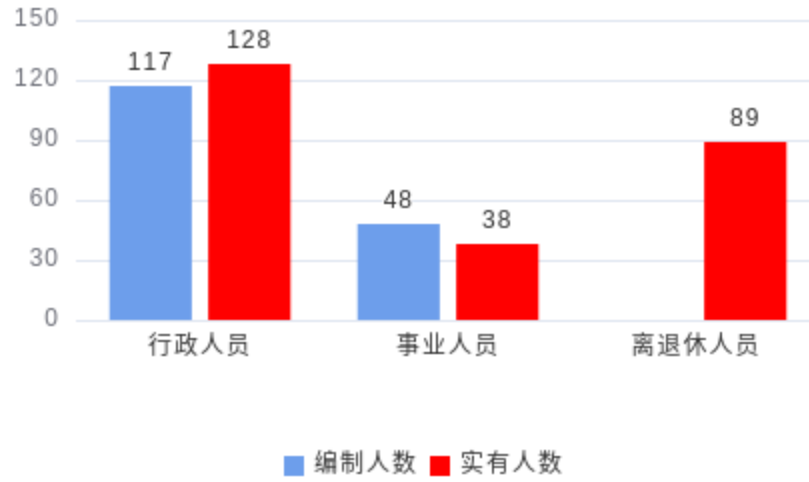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及所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	西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4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65人，其中行政编制117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员166人，其中行政128人、事业3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9人。因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涉密，人员情况不予公开。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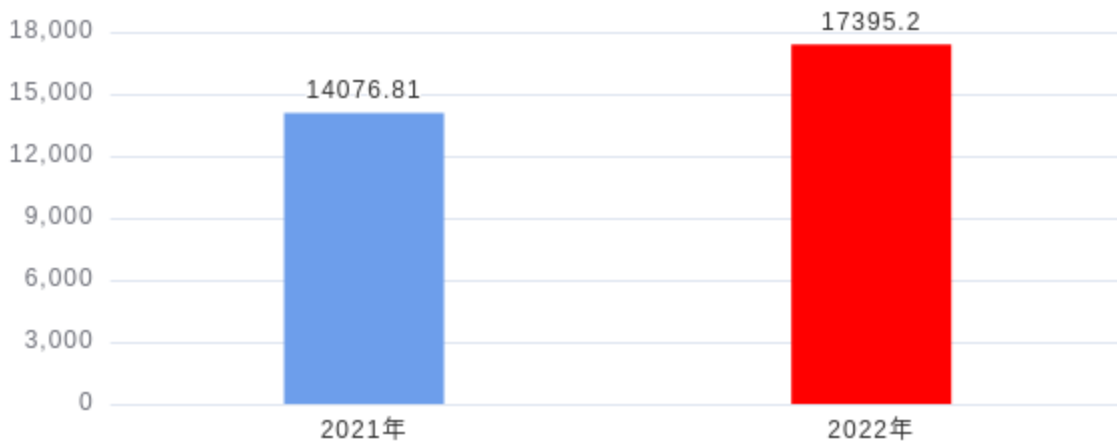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395.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318.39万元，增长23.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缴纳保险、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搬迁办公新址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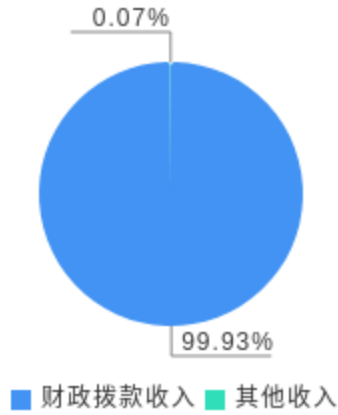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32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08.73万元，占99.93%；其他收入11.83万元，占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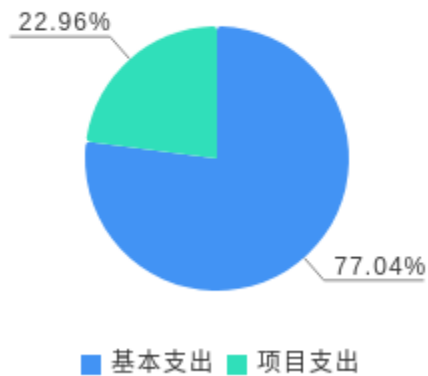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31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39.2万元，占77.04%；项目支出3,975.13万元，占2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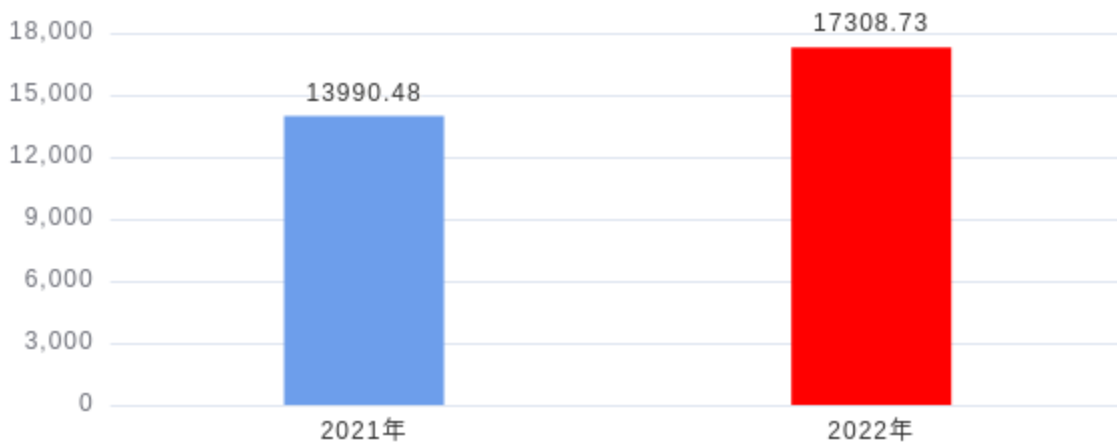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308.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318.25万元，增长23.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缴纳保险、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搬迁办公新址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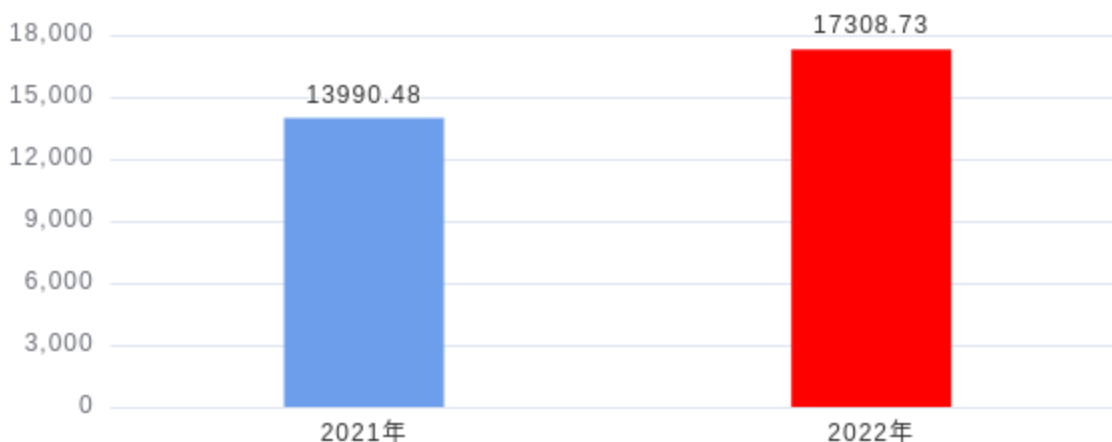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653.32万元，支出决算17,30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18.25万元，增长23.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缴纳保险、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搬迁办公新址等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431.92万元，支出决算3,40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变化，工资津贴补贴及社会缴纳保险等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1.14万元，支出决算2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61.73万元，支出决算3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依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8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8%。决算

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合同尾款未到支付时限。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1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依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2885.35万元，支出决算3,69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搬迁办公新址追加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425.25万元，支出决算26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司法部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时间推迟在2023年3月进行。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169.95万元，支出决算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各区县社区矫正补助经费的预算由市司法局统一编制，经费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各区县单位，决算中不体现该经费。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393.50万元，支出决算11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涉外法律服务业奖补，符合条

件事项不多，大部分专项经费无法支出。依据财政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大力核减压缩一般性的业务经费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71.60万元，支出决算21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在本科目追加2022年中省经费进行核算。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年初预算5514.09万元，支出决算687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强制隔离戒毒（项）级分类支出情况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00.67万元，支出决算5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及按照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5.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口径变化，年中追加绩效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19万元，支出决算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9.43万元，支出决算62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29.71万元，支出决算35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区县公益性岗位资金，根据当年区县公益行人员情况实时确定。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46万元，支出决算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59.81万元，支出决算25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92万元，支出决算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5.24万元，支出决算8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9.38万元，支出决算8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追加相应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68万元，支出决算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33.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2,266.03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退休费、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金。

（二）公用经费1,067.57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邮电费、会议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取暖费、培训

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水费、印刷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9.1万元，支出决算7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落实标准制度，大力压缩减少公务接待、车辆维护等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33.7万元，支出决算3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5.16万元，支出决算4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是本部门西安市司法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个，来宾26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00.67万元，支出决算54.94万元，完成预算的27.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45.7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大力减少压缩培训次数和培训费用。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9.28万元，支出决算4.33万元，完成预算的8.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4.9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大力减少压缩会议次数和会议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79.99万元，支出决算1,051.98万元，完成预算的82.1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78.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化，相关经费随之改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76.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4.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7.97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0.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38.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82.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27.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全市司法行政

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来陕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毫不动摇的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法治西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高水平法治建设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效能治理，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法治西安。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6%。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20万元。

组织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25.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报考人数14695人，超出去年同期909人，增长6.59%，再创历史新高，属于全国为数不多的特大型考区。面对考生人数逐年递增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总原则，严格按照司法部“十个百分之百”的工

作要求，在部、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联席成员单位协同配合下，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圆满顺利完成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一是提前筹划，充分准备。在6月法考客观题报名人数确定下来，我们就积极对接联系全市20多所高校和培训机构，分管领导亲力亲为，积极协调，实地考察，从严从细选择优质考点考场和考试机位，结合交通便利状况、考点考场环境和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8个客观题考点；同时成立了西安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早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合理规划考场人数和机位编排，及早编制经费预算和物资清单，为考试组织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高效协作、保障有力。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考试工作准备情况，争取上级重视指导和支持。李启全副市长专门召开联席会议，全面部署推进，亲自到考点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问题；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题召开了工作会，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三是强化防疫，确保安全。严格落实“三部委”疫情防控指导意见，与市卫健委联合下发西安考区考试工作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实施各方责任。设置专用隔离考场，合理编排考场考生人数和密度，向考点按照每位考生1.5元支付防疫费用，配备3150个口罩、64套防护服和防护靴套、64套防护面罩、1970双一次性医用手套、32瓶免洗手消毒液等充足的防疫物资，协调卫健委工作人员赴考点学校现场指导疫

情防控，进行考前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演练。

四是加强宣传，热情服务。利用西安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西安普法网、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政策、防疫公告、温馨提示和考点位置、交通信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51，全年预算数17314.32万元，执行数17314.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西安市司法局在司法部、省司法厅大力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强力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业务各项工作，聚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党的二十大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为助力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虽然2022年在推进工作落实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对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突出表现在：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法治政府建设还有薄弱环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和司法所建设等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不规范问题仍然突出；中国一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等“三个中心”的平台效应有待全面拓展，特别是在制度创新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需要

加力破题；司法行政队伍运用创新思维、改革办法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庸懒散慢虚粗拖”等作风顽疾尚未根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投入指标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2.投入指标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在预算执行中，全年支出不够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方面的建议。我局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时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相关完成情况指标，对具体工作时限进行细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准确定位，使其具备可衡量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及完成时效。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数量、质量、完成时效要更加清晰，明确责任人。2.加强预算执行方面的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有利于预算项目实施。应分项目落实预算执行工作任务、责任人和执行时间，明确考核指标，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分析项目支出进度不均衡的原因，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

西安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司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履职	履行基本职能	完成	12181.04	12181.04		12181.04	12181.04		2	100%	2
司法专项业务管理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律师管理、社区矫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司法鉴定等业务	完成	427.28	427.28		427.28	427.28		1	100%	1
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	担负着全市及商洛等地的司法考试报名工作、考试考务等工作	主观题考试因疫情原因当年无法进行	264.66	264.66		264.66	264.66		1	100%	1
法治建设	涉外法律服务及行政复议、立法法治政府建设等及配套服务	涉外奖补完成10万元	87.26	87.26		87.26	87.26		0.5	100%	0.01
强制隔离戒毒项目经费	确保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展各项基本业务	完成	658.33	658.33		658.33	658.33		1.5	100%	1.5
法律援助及仲裁业务等公共法律服务	发挥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维权的作用、自愿将争议交给选定的法定机构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的活动。	完成	3695.75	3695.75		3695.75	3695.75		4	100%	3.5
金额合计			17314.32	17314.32		17314.32	17314.32		10		9.0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特殊人群管控、积极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目标2: 建立律师调解制度、推进普遍建立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等制度 目标3: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各项信息化专业管理工作 目标4: 继续对戒毒人员制定适合的教学大纲, 固定教学时间, 开展多种多样的辅助戒毒教育, 并积极实施多渠道融合的帮教活动 目标5: 为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承办案件, 开展法律援助办案、监督、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 创新法律援助的全新模式, 打造老百姓手边的法律服务窗口。 目标6: 继续加大仲裁宣传力度, 依法公正、及时地仲裁各类经济纠纷, 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目标7: 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8: 强化戒毒场所安全规范管理, 打造素质过硬的民警队伍。 目标9: 落实“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落户等补贴”项目、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目标1: 完成 目标2: 完成 目标3: 完成 目标4: 完成 目标5: 完成 目标6: 完成 目标7: 完成 目标8: 完成 目标9: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各种培训会议			≥4次, 350人	≥3次, 320人	3	2.8		
指标2: 组织报名、考试审核证件等			12000人	12000人	3	2.8					
指标3: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			≥230人, 2天, 2次	≥230人, 2天, 2次	2	2					
指标4: 开展戒毒人员康复教育			50课时	50课时	1	1					
指标5: 法律援助业务费			≥1600件	≥1600件	3	3					
指标6: 奖励入选优秀涉外法律服务认证目录项目; 涉外法律培训各2次			≥3项; ≥2次;	≥2项; ≥2次;	2	1.8					
指标7: 奖励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落户, 省级重大成果项目			≥4家; ≥2项;	≥3家; ≥2项;	2	1					
指标8: 12348法律援助热线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 严密组织, 考卷无疏漏泄密事件			100%	100%	2	2			
		指标2: 确保戒毒人员基本生活卫生达标率			≥95%	≥95%	2	2			
		指标3: 12348法律援助热线			≥90%	≥90%	3	3			
		指标4: 奖补政策及时兑现, 兑现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 业务完成及时率			≥99%	≥99%	3	3			
		指标1: 基本履职			12181.04	12181.04	3	3			
		指标2: 司法专项业务管理			427.28	427.28	3	3			
	指标3: 法治建设			87.26	87.26	3	3				
	指标4: 强制隔离戒毒管理			658.33	658.33	3	3				
	指标5: 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			264.66	264.66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92%	≥92%	10	9.8			
		指标2: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为困难群众承办案件, 切实解决群众困难、实现公平正义			≥9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满意率			≥94%	≥94%	10	9.3		
总分									100	96.51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反映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普法与依法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88.88万元，完成预算的8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的推进之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坚持以市委市政府“八五”普法规划和市人大有关决议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排部署，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全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全面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顶层安排。组织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成效，通报表彰“七五”普法先进，进一步安排部署“八五”普法工作。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通过17项举措积极推进年度普法工作。联系驻市高校和市级相关部门，组建了由75名法学教师、法律工作者、行政执法人员组成的“八五”普法讲师团，为全市法治教育培训和宣讲活动提供人才支持。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制定印发有关通知，全面加强基层文化活动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法治宣传较好融入“电影戏曲进农村、进社区”活动。

二是广泛开展多主题法治宣传。为推进依法防控疫情，多次发布涉疫典型案例和疫情防控政策，及时推出司法行政系统抗疫纪实报道16期，集中向全市移动、电信、联通手机用户发送疫情防控普法短信1700余万条，指导区县、开发区在47个高速路口悬

挂了依法防疫宣传标牌、横幅。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认真实施“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宣讲工作队深入11个涉农区县、开发区进行巡回宣传，全市共开展民法典进基层活动601场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实施宪法宣传周活动，共开展线下宣传430余次，活动多次被陕西新闻、西安发布、西安日报等媒体报道。

三是努力推进新媒体平台提档升级。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着力提升“全媒体”普法工作水平，运用微信“法治西安订阅号”组织全市9.6万余名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平均成绩为87分。积极打造品牌法治宣传平台，建设“法治西安”普法直播间，围绕宪法、消防安全、暴力、网络诈骗共推出节目20期，各平台观看人数累计达58万人次，平台阅读量超87万人次。普法新媒体平台发送各类信息8279条，总浏览量2.2亿人次。在西安晚报开办报纸以案释法栏目，推出典型案例15期。原创国家安全法、秦岭保护条例普法视频被省委政法委平台转发，英雄烈士保护法普法视频在全省“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中获评优秀奖。

四是大力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制定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通过市局网络培训、区县示范培训、各司法所普遍培训等方式全面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参训7896人次，4345个法律明白人正式上岗。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普法依法治理2100余场次，5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普法依法治理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查中，我们也发现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比如，普法依法治理实效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普法对象的需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质量和覆盖率还可以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努力加强普法依法治理软件和硬件建设，不断提高普法依法治理业务经费的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积极发挥普法依法治理职能作用，推动普法依法治理事业规范发展，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市级普法与依法治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8.88	10	88.8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增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法治意识,提升新媒体普法水平。				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实施民法典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打造“法治西安”普法直播间,在西安晚报开办以案释法栏目,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4345名,2部原创普法视频获省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优秀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1.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2.选拔培养法律明白人;3.组织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活动;4.利用报纸开展以案释法;5.开展网络普法直播。	1.发稿4000条;2.培养4000名;3.活动600场;4.发稿15篇。	1.发稿5000余篇;2.培养4345名;3.活动1000余场;4.发稿15篇。5.普法直播20次56万人次观看。	20	20		
		质量指标	1.提升国有工作人员法律素养;2.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3.提升城镇居民法治意识。	受教育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达到100万人。	1.党员干部学法考试9.6万人参加;2.青少年学生普法全覆盖;3.网络普法平台阅读量5千万。	10	8	受疫情影响,有些业务未能开展,继续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时效指标		每月	每月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1.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普法新媒体平台运营;3.开办报纸以案释法专栏;4.建设法治西安直播间。	1.普法活动600场;2.普法新媒体发稿4000篇;3.报纸以案释法15篇。	1.普法活动1000余场;2.普法新媒体发稿5000篇;3.报纸以案释法15篇;4.普法直播20次。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达到90%	达到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促进依法办事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促进依法办事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90	8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1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20万元。

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西安市按照市级专项资金安排，及时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安排部署，分解下达了资金预算，并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我们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年初预算320万，但经过专家严格评审，最终符合条件的仅有一项，执行奖补资金1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西安市涉外法律服务业市场吸引力还有待提高；2. 疫情影响对部分机构开展活动影响较大；3. 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项目、案件等质量标准还不够高，且对陕西省和西安市实际贡献有限；4. 研究成果在全省和全国影响力还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1. 扩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吸引更多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进驻；2. 鼓励各协会积极组织涉外方面培训，提高涉外业务能力；3. 鼓励各机构结合陕西和西安市级开展涉外项目、案件，并提高质量；4. 走访调研省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等，鼓励对标向更高水平成果，开展研究。

西安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涉外法律服务业奖补政策							
主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0	10	3.10%	0.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32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2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财政奖补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数量	≥4个	1	4	3	疫情影响, 有些业务未开展, 继续加强经费使用效率。	
			指标2: 涉外法律培训补贴次数	≥3次	0	4	2	疫情影响, 有些业务未开展, 继续加强经费使用效率。	
			指标3: 入选目录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项目) 数量	≥5个	0	4	2	疫情影响, 有些业务未开展, 继续加强经费使用效率。	
			指标4: 补贴取得省级重大成果的项目数量	≥2个	0	4	2	疫情影响, 有些业务未开展, 继续加强经费使用效率。	
		质量指标	指标1: 奖补对象与政策要求相符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 组织做好涉外法律服务业奖补政策申报	2022年3月20日前	2022年3月20日前	4	4		
			指标2: 对参与申报的涉外法律服务业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和专家委员会评审	2022年5月20日前	2022年5月20日前	4	4		
			指标3: 按程序将通过初审和专家委员会审核的项目报局党组会研究确认, 确定后在西安市司法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2022年6月10日前	2022年6月10日前	4	4		
			指标4: 市司法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市财政局按照项目计划下达资金	2022年6月30日前	2022年6月30日前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 对在我市设立并运营的涉外法律服务企业、组织或机构落户补贴标准	≤50万元/个	≤50万元/个	4	4		
			指标2: 对行业协会开展涉外法律业务培训补贴标准	≤30万元/次	≤30万元/次	4	4		
			指标3: 对入选认证目录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项目) 奖补标准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4	4		
	指标4: 对取得省级涉外法律研究重大成果的项目奖补标准		5万元/个	5万元/个	4	4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增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域外法查明等各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数量	≥200人	≥200人	10	10		
			指标2: 提供涉外法律咨询或非诉讼法律服务的企业数量	≥200家	≥200家	10	10		
			指标3: 解决各类涉外重大、疑难、复杂国际商事法律纠纷数量	≥300起	≥300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到2025年, 我市涉外企业依靠本地法律服务机构解决国际商事活动的数量占比	≥70%	≥70%	10	10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申报奖补企业或机构满意度	> 90%	> 90%	8	8			
总分						100	93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项目。本部门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7，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第五部分所附报告《2022年西安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4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7883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0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769.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4.9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20.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314.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0.88
总计	30	17,395.20	总计	60	17,39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20.56	17,308.73					1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75.66	14,763.83					11.83
20406	司法	7,893.29	7,893.29					
2040601	行政运行	3,408.34	3,408.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	28.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56	39.56					
2040605	普法宣传	88.88	88.8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99	16.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5.75	3,695.7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4.67	264.67					
2040610	社区矫正	21.36	21.3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35	111.35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8.26	218.2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82.37	6,870.54					11.83
205	教育支出	54.94	54.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94	54.94					
2050803	培训支出	54.94	5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55	1,02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18	1,02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8	4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9	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66	62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6	355.0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2	3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2	3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55	252.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1	8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9	1,11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39	1,11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40	84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00	2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14.32	13,339.20	3,97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9.42	10,847.59	3,921.83			
20406	司法	7,893.29	4,224.80	3,668.49			
2040601	行政运行	3,408.34	3,408.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		28.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56		39.56			
2040605	普法宣传	88.88		88.8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99		16.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5.75	816.46	2,879.2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4.67		264.67			
2040610	社区矫正	21.36		21.3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35		111.35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8.26		218.2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76.13	6,622.79	253.34			
205	教育支出	54.94	1.65	53.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94	1.65	53.29			
2050803	培训支出	54.94	1.65	5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55	1,02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18	1,02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8	4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9	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66	62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6	355.0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2	3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2	3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55	252.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1	8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9	1,11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39	1,11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40	84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00	2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0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763.83	14,763.83		
	5		五、教育支出	37	54.94	54.9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8.55	1,02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02	34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3.39	1,11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08.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08.73	17,308.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08.73	总计	64	17,308.73	17,30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08.73	13,333.61	3,97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3.83	10,842.00	3,921.83
20406	司法	7,893.29	4,224.80	3,668.49
2040601	行政运行	3,408.34	3,408.3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		28.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56		39.56
2040605	普法宣传	88.88		88.8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99		16.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95.75	816.46	2,879.2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4.67		264.67
2040610	社区矫正	21.36		21.3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1.35		111.35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218.26		218.2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70.54	6,617.20	253.34
205	教育支出	54.94	1.65	53.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94	1.65	53.29
2050803	培训支出	54.94	1.65	53.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55	1,02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18	1,024.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8	45.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9	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66	623.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06	355.06	
20807	就业补助	1.20	1.2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0	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02	348.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02	348.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55	252.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6	6.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51	88.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39	1,11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39	1,11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40	84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00	2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91	310	资本性支出	25.66
30101	基本工资	3,014.99	30201	办公费	204.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58.81	30202	印刷费	8.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6
30103	奖金	3,757.59	30203	咨询费	8.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7.86	30205	水费	14.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8.70	30206	电费	34.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5.06	30207	邮电费	22.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43	30208	取暖费	2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211	差旅费	11.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11	30215	会议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9.44	30216	培训费	1.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9.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6.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266.03					公用经费合计	1,06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9.10		78.86	33.70	45.16	0.25	49.28	200.67
决算数	79.10		78.86	33.70	45.16	0.25	4.33	5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西安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支出项目背景

（一）政策依据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项目根据司法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西安市司法局作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西安考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制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考务实施方案，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治安、电力、消防、网信、交通保障等工作，会同卫生部门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机制，检查和督导考点院校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测试和保障机房机位达到司法部相关要求，确保西安考区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实施目的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可以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在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自2002年至今，全国选拔储备了

大量合格法律职业人才，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人才保障。

二、基本情况

（一）实施内容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的实施内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包含客观题经费、主观题经费，主要有计算机考试技术服务费、考试信号屏蔽费用、印刷费、办公耗材、会议租赁费、培训费、疫情防控费用、租车保障车辆费用、和法考工作的其他必要支出。

（二）资金计划

根据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司法通【2018】4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通知》（陕财税【2018】11号）有关规定，客观题考试两科122元，其中22元上缴中央财政，20元缴入省级财政，80元缴入市级财政；主观题考试每人70元，其中20元上缴中央财政，50元缴入市级财政。

三、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2022年度西安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二) 评价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2018】8号)、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14〕30号)有关规定以及西安市司法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考评、预(决)算报告。

(三) 评价方法

结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了目标达标法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确定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和绩效评价标准,选取了财务管理状况、社会效益等共性指标和针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业务特点的目标完成情况、立法质量等个性指标,由市财政局和市司法局共同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共划分为三级22项,并合理确定了各项指标的分值,总分值为100分。

(五) 评价结果

经西安市司法局评价工作组严格认真的自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

(六) 评价工作组

西安市司法局设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组 长：苏国峰 市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王安军 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

张兴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郭永华 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书记

李 涛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

赵 曼 市司法局计财装备处副处长

成员：李 健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四级调研员

张 天 市司法局计财装备处一级主任科员

曹 力 市司法局计财装备处一级主任科员

（七）评价方式

评价采取了全面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如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会计资料等指标采取了全面核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档案记录等指标则采取了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评价。

（八）评价工作形式

评价工作采取了查看工作资料、召开评价小组会等形式进行，对市司法局组织实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方案、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发证、宣传，以及组织实施过程中工作开展情况等，查看了相关资料，并召开评价小组会进行了情况通报。

四、绩效结果分析

2022年西安市司法局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司法局业务经费378万元(年初预算420万元)。用于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支出。我局坚持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认真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组织实施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实现年度考试平稳安全顺利的工作目标。把考试组织实施与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法治人才保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党中央关于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的目标要求,继续以增加法治人才的优质增量供给为努力方向,深化法治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好法治人才的入口关、考试关和管理关。

(一) 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报考人数14695人,超出去年同期909人,增长6.59%,再创历史新高,属于全国为数不多的特大型考区。面对考生人数逐年递增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形势,我们坚持“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总原则,严格按照司法部“十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在部、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联席成员单位协同配合下,精心谋划、严密组织,圆满顺利完成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一是提前筹划,充分准备。**在6月法考客观题报名人数确定下来,我们就积极对接联系全市20多所高校

和培训机构，分管领导亲力亲为，积极协调，实地考察，从严从细选择优质考点考场和考试机位，结合交通便利状况、考点考场环境和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8个客观题考点；同时成立了西安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早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合理规划考场人数和机位编排，及早编制经费预算和物资清单，为考试组织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二是高效协作、保障有力。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考试工作准备情况，争取上级重视指导和支持。李启全副市长专门召开联席会议，全面部署推进，亲自到考点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问题；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题召开了工作会，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联席成员单位和考点所在四个区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联席会议精神，制定工作方案，确定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做好考试保障工作。考试期间，公安部门在每个考点均抽调2名警力负责考试前后和考试期间周边现场治安安全保卫工作；交警支队均抽调2名警力疏导维护考点周边交通秩序；国家电网西安供电公司

对考点涉及的变电站进行专业特巡，在8个考点分别安排一名保电联系人，配备1台供电车辆保障电力供应；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设2个移动监测组、1个固定监测组，负责西安考区的监测保障工作；市消防支队对考点及考点周边区域的消防进行监督检查；市公交公司增加途径考点线路运力配置，

满足考生乘车需求；四个考点所在区均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考试保障工作专班，认真履行属地责任；我局机关 130 余人组成 7 个工作组、8 个考务组全部参加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全力保障了考试顺利进行。

三是强化防疫，确保安全。严格落实“三部委”疫情防控指导意见，与市卫健委联合下发西安考区考试工作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实施各方责任。设置专用隔离考场，合理编排考场考生人数和密度，向考点按照每位考生 1.5 元支付防疫费用，配备 3150 个口罩、64 套防护服和防护靴套、64 套防护面罩、1970 双一次性医用手套、32 瓶免洗手消毒液等充足的防疫物资，协调卫健委工作人员赴考点学校现场指导疫情防控，进行考前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演练。考试期间，严格落实查验“陕西一码通”“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体测以及全程佩戴口罩、人员不聚集等硬性规定措施；同时，每个考点由卫健委安排专人担任专职疫情防控的副总监考，设置一辆急救车组（一名医生、一名护士、一名司机），统筹做好考试过程中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及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到考试结束，西安考区无疫情防控异常情况。

四是加强宣传，热情服务。利用西安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西安普法网、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政策、防疫公告、温馨提示和考点位置、交通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在官方微博微信平台与考生互动交流，及时解答考生问题，主动热情服务考生，给考生“一对一”发送短信，告知相关考试事项，确保不漏一人；同时，积极把握舆情引导主动权，及时发布正面信息，对涉考舆情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防止负面炒作，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考试期间，在考点放置印有考试服务二维码和热线电话的考试导示牌，安排专人引导，特别做好孕妇等特需考生的保障工作，以实际行动助力考生顺利参考、满意参考。

（二）社会效益情况

在法考目标完成率、法考质量指标中，听取了汇报并查看了相关文件。不定期地以电话询问、网站留言的形式，广泛征求广大考生的意见和建议。要把考试组织实施与健全完善全面、科学、有效选拔法律职业人才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是从事九种法律职业的资格准入考试。确保考试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把好考试准入关是关键环节。坚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高标准、严要求，继续强化法律职业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的考查力度，积极稳妥完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推进建立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科学、有效选拔法律职业人才机制，推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更加成熟完善。

（三）组织管理情况

法考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得到司法部、省司法厅、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号的规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按规定承担的组织管理考试费、考务费、考试场地租赁费、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等。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人员配备到位，业务学习资料和办公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彩色打印办公设备配置和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指标评价中，查看了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法考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度会计记录及时，会计报表能够按时报送，会计资料齐全完整，资金账户规范（财政授权零余额账户），能够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现象，建立并执行支出审批制度，收支平衡。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在法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查中，我们也发现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比如：面对法考工作任务重、时间紧的局面，首先是考点的选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多所学校采取封闭式管理不承接社会资格类考试任务，全市可用机位资源更加紧张，能承接学院费用支出偏高；二是法考

各协作单位经费保障机制还不完善。通过对存在问题的分析，为我局指明了今后工作发展的方向，我局将努力加大调研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高法考工作经费的资金使用效率，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不断完善我市法考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西安市司法局

2023年5月16日

市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主管部门		西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律师工作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378	1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	378	—	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报考人数预计13000人。				2022年，西安考区客观题考试报考人数14695人，超出去年同期909人，增长6.5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深入学习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法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司法部“十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召开法考市级有关单位协作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法考考务工作会议2次；开展法考业务培训9次；检查考点院校机位保障情况4次；建立疫情防控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配备防控物资。编印考务和疫情防控手册。	召开法考市级有关单位协作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法考考务工作会议2次；开展法考业务培训9次；检查考点院校机位保障情况4次；建立疫情防控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配备防控物资。编印考务和疫情防控手册。	召开法考市级有关单位协作保障工作会议和全市法考考务工作会议2次；开展法考业务培训9次；检查考点院校机位保障情况4次；建立疫情防控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配备防控物资。编印考务和疫情防控手册。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质量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保障工作，协调市局干部、校方、技术公司相互配合顺利完成西安考区考务工作，确保西安考区考试顺利安全进行	高质量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保障工作，协调市局干部、校方、技术公司相互配合顺利完成西安考区考务工作，确保西安考区考试顺利安全进行	高质量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参与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保障工作，协调市局干部、校方、技术公司相互配合顺利完成西安考区考务工作，确保西安考区考试顺利安全进行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法考工作节点任务、均按时限要求完成。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法考工作节点任务、均按时限要求完成。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法考工作节点任务、均按时限要求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378万元全部支付，用于法考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全部支付，用于法考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全部支付，用于法考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0	9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选拔储备合格法律职业人才，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选拔储备合格法律职业人才，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选拔储备合格法律职业人才，为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严密组织考试，筑牢安全防线，严守数据安全，加强考场管理。安全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	严密组织考试，筑牢安全防线，严守数据安全，加强考场管理。安全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	严密组织考试，筑牢安全防线，严守数据安全，加强考场管理。安全顺利完成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无作弊和泄题事件发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科学应对考试工作中的各种应急事件，完善考试工作机制	科学应对考试工作中的各种应急事件，完善考试工作机制	科学应对考试工作中的各种应急事件，完善考试工作机制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不断完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机制，提升考试组织实施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不断完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机制，提升考试组织实施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不断完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机制，提升考试组织实施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通过互联网及时发布考试公告，提示考生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宣传报到考试相关的温馨提示。	通过互联网及时发布考试公告，提示考生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宣传报到考试相关的温馨提示	通过互联网及时发布考试公告，提示考生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宣传报到考试相关的温馨提示。	10	9	提高考生满意度
总分						100	97	